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2023年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9, 756, 97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 共 计派发现金股利 18,595,139.54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余额为113,585,682.48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 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 致。
-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 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9,756,977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 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 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 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0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1****590	楚金甫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年7月4日至登记日: 2024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森源电气

咨询联系人: 张校伟

咨询电话: 0374-6108288

传真电话: 0374-61082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